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建議更換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9.54%。中國有色集團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的要求，完成中國有色集團核數師及其部分附屬公司可予考慮的核數師的公開招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中國有色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的中標人。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委任新核數師履行了評估程式和審核職責，進行了獨立、客觀的評估，並根據(i)其審核建議；(ii)其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資格；(iii)其於本集團的獨立客觀；(iv)其於市場的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刊發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刊發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認為畢馬威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綜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畢馬威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且不使本公司承擔額外的成本。根據該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通過建議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以上情況，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畢馬威被委任為本集團的新核數師時不再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職務。安永確認，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認為此次變更不會影響審計品質和客觀公允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審計工作與其控股股東之審核安排保持協調一致，提高審核工作之協同效應及效率。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感謝及讚賞。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委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楊赫
主席

北京，2023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赫先生；非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定蕃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